

2023年活动安全应急预案的内容包括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内容(实用15篇)

不论遇到多少困难，只要心中有火，就能点燃希望之光。怎么面对人生的选择和抉择，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以下是一些励志名人的总结，希望大家通过他们的故事能够找到一些积极的力量。

活动安全应急预案的内容包括篇一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迅速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10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宣传、教育、培训、演练、评估、修订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应急预案的管理实行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综合协调、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

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综合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章应急预案的编制

第七条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

第八条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 （三）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 （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 （五）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

力相适应；

（六）有明显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七）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八）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九条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

第十条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第十一条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编制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明确信息报告、响应分级、指挥权移交、警戒疏散等内容。

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

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十四条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第十五条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

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应急救援

队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第三章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和备案

第二十条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编制的部门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第二十二条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

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五条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中央企业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跨行政区域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 （二）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
- （三）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 （四）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第二十八条受理备案登记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应急预案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逾期不予备案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已经备案。

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第二十九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

第四章应急预案的实施

第三十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第三十一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第三十二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第三十四条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

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六）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 （七）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七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四十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第四十二条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并报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 （五）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 （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统一制定。

第四十七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活动安全应急预案的内容包括篇二

组长：

副组长：

组员：各班主任、科任老师及xxx（保安）

一般事故：房屋发生局部开裂、倾斜现象，有倒塌危险。

重大事故：房屋已经开始压塌或者局部已经倒塌，将会引起大面积倒塌的危险。

一般事故发生时，及时广播通知全校处于应急状态，终止上课，启动应急预案。班主任与副班主任立即赶赴教室组织学生进行疏散，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随时关注事故的变化，避免扩大。

流程：警报——疏散——报告——总结

重大事故发生时，应立即疏散学生（在堂教师为第一责任人），班主任立即赶赴本班教室进行组织。在第一时间内电话报警（广播室教师或者电话旁的教师），广播或者长时间的电铃为警报信号，认真做好事故后期处理。

流程：报警——疏散——报告——抢救

1、倒塌事故发生时间如果是下班时间，在校教师与门卫应及时报告校领导，及时组织抢救与事故处理，流程不变。

2、学生在校期间发生房屋倒塌事故，应把疏散学生放在首位。

3、事故发生后，组长负责向上级与相关部门报告，副组长与组员负责组织人员疏散及救助。

4、人员疏散：

学生疏散时要以有序迅速为原则（不带书包、不拖时间）；

教师应在最后离开危险区域；

教学楼通道为东西楼梯，由班主任组织有序进行，疏散顺序为：一楼四个班——二楼（东为202、203班，西为301、302

班)——三楼(东为401、402班,西为501、502班)——四楼(东为601班,西为602班),临时聚集地点为校外公路旁,指挥小组指定教师进行人员清查与纪律监督。

5、协助疏散:

确保楼梯口的畅通,门卫应及时打开校门;

操场学生应临时组班,不回本班教室;

各班负责人疏散学生后应及时清点人数,报告领导小组,排查遗漏学生。

6、伤病救助:

发生事故后,伤病人员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抢救,由晓霞老师总负责。

不提倡在警报解除前进入倒塌现场进行抢救,而应在专业抢救人员的指挥下进行。

事故发生后,指挥小组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到校,特别是受困或者受伤学生家长,妥善处理后期事项。

文档为doc格式

活动安全应急预案的内容包括篇三

以《学校安全工作条例》为指针,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教育学生遵守各种安全法律法规,培养引导学生具备一定的自护能力,让活动既突出意义,又安全愉快。

1、领导小组组长:周巧娥

领导小组成员：

职责：制订本次活动的各种方案，领导活动顺利进行，指导处理活动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后果严重事故在第一时间内立即上报xx市教育局。

2、后勤保障组组长：谢忠信

组员：张惠莲

职责：负责乘车安排和一切后勤保障工作。

3、学生管理组组长：熊兴源

组员：各班主任、带班教师

职责：负责春游前的组织工作、安全、环保教育工作。

4、医疗保障组组长：符明丽

组员：肖丽珍

职责：主要负责遇突发事件时的现场指挥、处理、救护及善后安抚等工作。

5、紧急联络组组长：温海卡

组员：李杨威

职责：主要负责联络工作，遇突发事件时立即报告带队领导、拨打110或120处理。

1、全体领导和教职工均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对每个学生的安全负责。对学生加强安全教育，抓好安全管理，确保外出活动万无一失。

- 2、出发前集队做好安全教育及宣布活动安排。
 - 3、各班清点人数上报大队部。
 - 4、租用的车辆必须要有正规的营运执照客车。
 - 5、组织学生有秩序地上车，教育学生不要争先恐后，要礼让。乘车时不要将头手伸出窗外。
 - 6、到达目的地后要组织和开展活动，不要随意“放羊”。
 - 7、教育学生不要到危险的地方玩耍，特别是山水及偏僻的地方。
 - 8、分散自由活动时，要求学生结伴而行，不要个别行动，教育学生发现问题或发生事故时要及时报告，班主任和跟班老师要加强巡视，分管领导要做好监控，发生事故要采取应急措施。
 - 9、活动结束后要在规定的地点按时集中，清点人数上报，并有秩序上车，班主任及跟班老师跟车回校，待学生离校后，才能离开。
 - 10、带好教师通讯录及学生家长通讯录，以便及时联系。
 - 11、如遇突发事件不慌张，各位教师一定要冷静，果断采取措施。处理袭击的原则：迅速平息、减轻伤亡、保护学生、控制事态。小事自己处理，大事立即上报领导小组。
- 1、建立安全领导班子，分工负责（各班的安全由班主任负责）。如有带队老师不能处理的意外事故应马上向领导小组汇报，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如止血、稳定学生情绪、联系车辆和医院等。
 - 2、如有学生负轻伤如受伤、磨破等，以红药水、紫药水、创

口贴、红花油等或涂或贴。

3、发生交通事故：由紧急联络组组织报警、迅速拨打“120”和“110”，以及有关上报事宜，以最快的时间进行抢救医治。医疗保障组进行现场保护、临时救援，后勤保障组与学生管理组控制学生的混乱场面（阻止学生围观）和二次事故现象的发生；班主任老师及时与学生家长进行联系，加强与家长的沟通，稳定家长的情绪。

4、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学生在活动过程中发生摔伤等伤害、溺水等事故时，由紧急联络组负责有关上报事宜；医疗保障组负责组织人员现场解救、报警、医疗队的初步医疗工作、严重的送医院治疗；学生管理组控制学生的混乱场面（阻止学生围观）和二次事故现象的发生；后勤保障组协助医务人员进行现场医疗和负责实施后勤保障工作。

5、食物中毒事件：紧急联络组拨打急救中心电话“120”或“110”请求救助，以最快速度将中毒人员送往当地就近医院。医疗保障组负责陪护，后勤保障组与学生管理组稳定师生情绪，要求各类人员不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根据领导要求，分别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市防疫部门报告。

6、火灾事故：迅速组织学生撤离火场，拨打“119”，在消防车到来之前，要组织人员逃生，不得组织学生参加灭火。

活动安全应急预案的内容包括篇四

在生活、工作和学习中，有时会突发一些难以预料的事件，为了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常常需要预先准备应急预案。优秀的应急预案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下面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内容，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第一条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迅速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xx〕10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宣传、教育、培训、演练、评估、修订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应急预案的管理实行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综合协调、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综合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七条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

第八条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 （三）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 （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 （五）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 （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 （七）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 （八）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九条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

第十条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第十一条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编制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明确信息报告、响应分级、指挥权移交、警戒疏散等内容。

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十四条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第十五条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

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第二十条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编制的部门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第二十二条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

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五条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中央企业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跨行政区域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 （二）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
- （三）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 （四）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第二十八条受理备案登记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应急预案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逾期不予备案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已经备案。

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第二十九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

第三十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第三十一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第三十二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

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第三十四条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六)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七)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七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四十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第四十一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第四十二条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并报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

彰和奖励。

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 （五）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 （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统一制定。

第四十七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

以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活动安全应急预案的内容包括篇五

应急预案指面对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的应急管理、指挥、救援计划等。一起来看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仅供大家参考！谢谢！

第一条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迅速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xx〕10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宣传、教育、培训、演练、评估、修订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管理实行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综合协调、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综合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七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

第八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 （三）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 （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 （五）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 （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七）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八）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九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

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编制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明确信息报告、响应分级、指挥权移交、警戒疏散等内容。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

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十四条 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第十五条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编制的部门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第二十二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

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中央企业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跨行政区域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 （二）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
- （三）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 （四）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备案登记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应急预案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逾期不予备案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已经备案。

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第二十九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

第三十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第三十一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第三十二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

档：

-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六）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 （七）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四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第四十一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并报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 (五)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 (七)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统一制定。

第四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活动安全应急预案的内容包括篇六

人防办公室牵头组织参观黄石人防工程活动，为使本次活动安全、有序、圆满地得以开展，特制定河口中学“河口——人防工程”户外活动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一、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组长□xxx全面负责布置安排指挥工作

成员□xx负责组织安全工作，以及及时向有关负责人报告情况等具体工作。

二、指导思想

在进一步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基础上，坚持把安全工作的重点由事后处理转移到预防为主的轨道，加大安全工作制度建设。对确实应不可抗力而致发生或非正常发生的各类事故，采取果断有效的抢救或补救措施，尽可能减轻事故所造成的伤害。

三、应急工作目标：

1、建立科学、安全、有序的活动议程，使活动过程的安全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施。

附：活动议程

2、交通工具配置市公交公司具备资质证、客车营运证，年度车检合格证三证齐全的车辆。饮食要检查供餐方的健康证明，开设食品专卖证明。杜绝责任性事故，把一般事故发生率控制到最低限度。

四、事故应急处理办法：

1、建立安全工作监小组，加强安全工作队员的责任意识，建立和完善学校、年级组、班级三级学校安全监督，实现一体化安全工作监督机制，实现从事后处理为主向事前预防为主的转变。

作好宣传工作，对师生讲解参观的安全注意事项，并同时强调参观时的各项纪律。所有参观学生统一着校服，各班由班主任分成10—12人的小组，并安排责任心强的学生担任小组长和科任老师，并跟随队伍时时关注学生的动态。

2、事故发生启报人：一旦发生各类安全事故，与事故第一接触的所有教职员工，均为事故启报人。

3、事故启报人应当在发现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内，立即向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汇报事故情况，并及时设法抢救及保存事故现场。

4、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措施。

事故处理领导小组在接到事故启报人的报告后，必须同时实

行报告措施和处理措施，即向上级有关领导汇报，并在第一时间内赶赴事故发生现场实行抢救，进一步保护事故现场。

报告措施：

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事故：拨打交通安全报警电话122或消防火灾报警电话119，并向教育局安全办公室报告。

食物和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食物和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事故领导小组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教育局有关领导汇报，同时向区防疫部门报警。

师生伤害事故：对造成一定伤害事故的，事故领导小组在向教育局有关领导报告的同时，紧急呼叫急救中心。

处理措施：

交通安全事故：事故领导小组在赶赴事故发生现场后，立即保护事故现场，对不能自行组织受伤师生赶赴医院救治的联系120，原地等待急救中心救护车，同时做好受伤师生的应急处理工作如止血、简单包扎、稳定受伤师生的情绪等。对可以组织受伤师生送往医院进行救治的，必须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将受伤师生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如发生火灾事故，必须立即组织人员有秩序地疏散有关师生，并协助消防部门做好消防救火工作。

食物和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事故领导小组在赶赴现场后，组织校医对师生进行必要的救治，如输液、口服用药等，并保存与事故发生相关的食物和食品，有关的餐饮用具、消毒器材、清洗用具等，供防疫部门检查化验用。同时，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将事故涉及人员送往医院实行抢救。

5、事故发生后的处理措施：

在将事故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救治后，事故责任领导小组必须组织有关人员随侍观察，帮助医生做好师生的思想工作。

活动安全应急预案的内容包括篇七

高20xx届毕业晚会将于20xx年5月31日晚上7：30--10：00在校田径场举办。为确保本次活动的顺利进行，确保师生人身安全，特制订本预案：

组长：

副组长：

组员：各班主任、政教干事和治安人员

1、活动前要充分认识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全方位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要求各班主任组织学生们参加活动前，要对本班的学生进行晚会活动安全的教育，对每个细节提出纪律要求和注意事项。

2、要求学生们统一穿校服，不准带手机，不允许将社会闲杂人员带入校园。

3、切实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加强校园巡逻，防止校外不良人员进入校园。

1、加强学生考勤。各班主任要清点好本班学生人数。

2、坚守岗位，履行职责。各班主任不得远离本班学生，时刻注意活动场内各种安全动态，以便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3、加强活动现场管理。各班主任要教育本班学生提前进场，按照指定位置就座。活动期间严禁学生私自离开晚会活动现场。

4、设活动期间加强校园安全巡查和保卫工作，严禁无关人员私自进入校内或滋事。各班主任负责全程安全监察，加强巡视，随时准备处理可能发生的各种意外和伤害事故，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5、活动结束后退场时，各班学生要服从指挥，清理会场垃圾，按秩序退场。

1、若有学生发生意外冲突和伤害，各班主任要立即采取果断措施进行处置。第一时间向年级、学校领导反映情况。

2、校外人员破坏秩序、经劝阻不离开活动现场的，可由保卫人员强行将其带离，拒不配合，情节严重的，视情况报110。

3、活动中，假如出现各种不可预知的紧急情况，各班主任要及时组织学生，听从领导统一指挥。

活动安全应急预案的内容包括篇八

为预防学生在秋游途中、活动中出现的意外事故，保障秋游活动有序、顺利、安全进行，以最快的时间进行实施救治，特制定此安全应急预案：

以《学校安全工作条例》为指针，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教育学生遵守各种安全法律法规，培养引导学生具备一定的自护能力，让活动既突出意义，又安全愉快。

组长：

副组长：

组员：各班正副班主任

职责：制订本次活动的各种方案，事先实地踏看活动的地点，

领导活动顺利进行，处理活动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后果严重事故在第一时间内立即上报区文教局。

1、建立安全领导小组，分工负责（各班的安全由班主任负责）。如有带队老师不能处理的意外事故应马上向下年级负责领导汇报，同时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如止血、稳定学生情绪、联系车辆和医院等。

2、发生交通事故：由组长、副组长负责总协调，组织报警、迅速拨打“120”和“110”，以及有关上报事宜，以最快的时间进行抢救医治。组员进行现场保护、临时救援，跟班老师控制学生的混乱场面（阻止学生围观）和二次事故现象的发生；班主任老师及时与学生家长进行联系，加强与家长的沟通，稳定家长的情绪。

3、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学生在活动过程中发生摔伤等伤害、溺水等事故时，由组长总协调及有关上报事宜；由副组长负责组织人员现场解救、报警、医疗队的初步医疗工作、严重的送医院治疗；同时控制学生的混乱场面（阻止学生围观）和二次事故现象的发生；后勤人员协助医务人员进行现场医疗和负责实施后勤保障工作。

4、按规定的时间路线排队回校，各班正副班主任一头一尾作安全督察；每班学生分成8组，每组选出一位安全督察员，负责自己组的安全。

5、出发前下班老师点名，到目的地后再次点名，回程前，排队点名后再返回。做到：高高兴兴秋游去，平平安安回校来。

1、各年级领导和年级组长一起负责统筹协调，安排各班的活动，力求做到趣味性强，学生喜闻乐见。

2、注意安全、纪律、卫生，特别注意爱护绿化和保护环境（自带垃圾袋），及时清点人数，确保活动圆满成功。

3、统一行动，有事及时联络，家长接送地点一律在学校。学生接送完后教师方可离校。

4、活动结束后，各年级负责人将活动情况上报少先队大队部。

活动安全应急预案的内容包括篇九

为加强对学生的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让学生不忘革命先烈，珍惜优越的学习生活条件。学校决定于3月31日组织高一高二年级师生开展“缅怀革命先烈，继承优良传统”活动。为了保证活动的顺利安全，根据我校校园安全应急预案的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组长全面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组员全面负责祭扫活动安全工作

负责一年级安全工作

负责二年级安全工作

1、参加活动的领导与教师均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对每个学生的安全负责，对学生加强安全教育，抓好安全管理，确保外出活动万无一失。尤其是班主任老师，出发前要加强对学生们的安全教育和纪律教育。

2、每班任课教师协助班主任共同管理学生。

3、班主任要随时清点班级学生人数，尤其是出发前、到达目的地后、自由活动结束后、活动结束前等时段。

4、班主任要强调学生在步行去烈士墓途中遵守纪律，不推推打打、不随意离开队伍、遵守交通规则，一切行动听指挥。在祭扫活动中要注意文明礼仪，教育学生不大声喧哗、不随

便讲话、不吃零食饮料等，发现问题或发生事故时，一定要及时向上报告。

5、外出过程中班主任应及时了解学生身体状况，有病或身体不舒服的应及时通知家长和突发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予以妥善处理。

6、所有领导和教师在活动期间必须保持通讯畅通。

1、事故发生后，现场教师应立即通知班主任老师，班主任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决定。

2、一般性事故，班主任老师可根据情况自行进行解决。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给突发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3、学校突发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情况应尽快向公安、医疗部门上报，同时组织人员进行抢救，以最短时间最快速度开展工作，并通知学生家长。

4、公安、医务人员进行抢救时，现场有关老师要协助做好各方面的工作。

各班班主任负责本班学生的安全及教育

活动安全应急预案的内容包括篇十

在校外集体活动中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身心健康的交通事故、意外暴力事件、因活动器械损坏而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等重大安全事件。

1、全体领导和教职工均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对学校每个学生的安全负责。学校要对学生加强安全教育，抓好安全管理，确保外出活动万无一失。

- 2、组织学生外出活动(含社会实践、社会调查、春游、秋游、参加公益劳动、义务劳动、参观访问等)要制定有周密计划和安全措施，活动方案必须经校领导审阅签字同意方可实施。
- 3、实行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申报审批制度，全校性的活动，班级或年级组组织的活动要向学校申报，由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进行，并做好活动的组织和抓好师生的安全。
- 4、出发前要集队做好安全教育及宣布活动安排。
- 5、活动时班主任是各班的具体责任人，跟班教师附连带责任。
- 6、活动的路线地点，事前应进行实地勘查，不得组织学生到危险的地方开展活动。
- 7、活动来往的交通工具必须向有营运资格证的专业运输部门租用。组织学生有秩序地上车，教育学生不要争先恐后，要礼让。乘车时不要将头、手伸出窗外。
- 8、每次活动都要有安全、保卫、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 9、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学生进行游泳安全教育，提高学生的游泳安全防范意识，让学生掌握游泳自护、自救、互救安全防范的知识和本领，严格学生参加游泳活动的审批程序和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学生游泳活动的安全责任，确保学生游泳安全。不准学生私自到河边游泳。
- 10、到达目的地后组织和开展活动，不要随意“放羊”。
- 11、分散自由活动时，要求学生三五成群，不要个别行动，教育学生发现问题或发生事故时要及时报告，班主任和跟班老师要加强巡视，分管领导要做好监控，发生事故要采取应急措施。

12、活动结束后要在规定的地点按时集中，清点人数上报，并有秩序上车，班主任及跟班老师跟车回校，待学生离校后，才能离开。

(一)现场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随队的各年级年级组长、班主任、随队教师组成。

(二)应急领导小组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1、指挥有关教师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 2、安排教师开展相关的抢险排危或者实施求救工作；
- 4、根据需要对事件现场采取控制措施。

(三)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当根据“生命第一”的原则组织，决定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四)应急状态期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各成员之间必须保证通讯畅通。活动的各年级(班级)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做好本年级(班级)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配合、服从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并加以督察和指导。

(五)参与活动的任何集体和个人都应当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为处理突发事件所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突发事件涉及的有关班主任积极做好对学生的安抚工作，突发事件涉及的其他教职员工应当配合班主任做好学生的疏导工作。

三、监测与报告

(一)建立信息报告制度。突发事件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信息，采用逐级汇报制度，事件第一发现人应及时向集体活动带队的学校领导汇报，集体活动带队的学校领导应在第一时间向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随时与上级保持密切联系。

(二)严格执行学校重大事件报告程序。对于各类突发事件，应迅速判断事件性质，根据事件性质，及时向社会、政府各救治排险机构求救，并向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上级主管部门逐级汇报。在得到指示和未得到指示前，对事故可能影响膳后处理的现场、证件证物等要进行保护。

(三)突发事件向外发布情况，需要经校突发事件处理领导小组同意，在确定性质的基础上以集体形式发布，不得主观臆测、夸大其词，或者须经上级有关部门鉴定核实后作出决定。任何人员都不得瞒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四、应急调查与救治

(一)突发事件发生后，校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通过对突发事件调查、现场勘验，采取控制措施等，对危害程度做出评估。

(二)突发事件发生后，在进行事件调查和现场处理的同时，学校应当立即将突发事件所致的伤亡病人送向就近医院，对无法判断伤情的伤病员，应及时报警求救求援。

(三)突发事件发生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立即保护现场、采取疏散、隔离等措施，加强学生管理，并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学生心态和情绪稳定。

(四)突发事件发生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可以采取中止活动、疏散等措施，并及时向上级部门

汇报事件情况以及采取的应急措施。

(五)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应及时与涉及事件的学生家长、教师家属联系，在适当条件下，告知事件原因、处理结果，或者联系家长进行救治。

活动安全应急预案的内容包括篇十一

为了保证本次学生春游能安全顺利，根据我校校园安全应急预案的精神，又结合外出特点，特制订本预案。

组长□xxx全面负责安全工作

组员□xxxx

本次春游全面协调人□xxx

(1)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向行政跟班人员及正副班主任报告。行政跟班人员根据情况作出决定。

(2)一般性事故，行政跟班人员可根据情况自行进行解决，并进行记录。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给突发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同时组织人员进行抢救，也向景点工作人员发出求救，以最短时间最快速度开展工作，并通知学生家长。

(3)校突发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情况应尽快向公安、医疗、教育局等部门上报，同时增派人员赶现场进行组织抢救。

(4)公安、医务人员进行抢救时，现场有关人员要协助做好各方面工作。

(5)带队老师及行政人员必须保持通讯畅通。

(6) 其他事故，如突遇大雨、交通事故、森林火灾等，带班老师及其他人员必须要组织好学生秩序，以保证学生安全为先。

(7) 校车要随时处于待命状态，驾驶员保持通讯畅通。

活动安全应急预案的内容包括篇十二

“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为了让孩子们在自己的节日中快乐地展现自我，体验成功，感悟成长，我校定于2016年6月1日在本校举行庆“六一”游园、新少先队员入队系列活动。为了保证此次活动顺利进行，确保会场秩序井然，确保师生安全，确保少年儿童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安全的节日，特制定本次活动安全应急预案：

组 长：姜世权

副组长：夏春银、刘洪林

成 员：德育处、班主任及科任教师、保卫人员。

1、德育处、班主任及科任教师负责排查场地、活动器材等安全隐患和督查活动开展过程的安全问题。

2、德育处负责观察学生参与情况，严禁学生活动期间回宿舍或教室。

3、保卫人员负责任对校外人员作好登记工作及进入校园车辆管理工作。

4、后勤保障人员负责任校园灯光及电线线路安全工作。

1、安全隐患：

本次游园活动旨在娱乐为主，但也不排除安全隐患。如在游戏或兑奖过程中，出现拥挤等安全问题。如出现安全事故应及时上报学校，情况严重的由学校上报当地教育局及公安机关。

2、防范措施：

(1) 活动前向工作人员、参赛学生进行安全方面的教育，特别是对于容易造成安全事故的活动，重点反复讲解，增强同学们自我保护能力和意识。

(2) 活动过程中应强调注意的事项，强调安全第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3) 加强对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教育。

(4) 各项管理人员督促到位。

1、讲安全：服从负责老师的安排，按要求活动。

2、讲文明：自觉排队，不乱挤，礼貌谦让。

3、讲卫生：搞好个人卫生，不乱丢果壳、纸屑、包装袋等废弃物，并能主动收拾身边垃圾。活动结束后，打扫干净活动场所。

4、讲纪律：统一校服着装（天热，着夏装；天凉，着秋装），戴红领巾，遵守学校各项规定，有事要先向班主任请假。

5、班主任老师要加强责任心，对学生进行安全事项等多方面教育，确保无事故。

6、特别提醒：

(1) 遇事要冷静，措施要果断。

(2) 处理群体性的事件的原则是：迅速平息、减轻伤亡。保护学生，控制事态。

活动安全应急预案的内容包括篇十三

为了营造活泼向上的校园文化，充分发挥学生的特长，提高学生的全面素质，让学生度过一个快乐、祥和、安全的“六一”国际儿童节，保证庆六一游园活动的顺利成功地开展，确保安全万无一失，从我校实际出发，制订本预案：

组长：苟 荣

成员：各班主任、值周教师及活动负责教师

1、各班班主任在游园活动前一天必须再次对该班学生进行相关安全教育，特别是要教育学生遵守活动的组织纪律，发扬谦让的精神，在活动的过程中不要乱扔糖果纸屑等垃圾，要保持校园的环境卫生。对上下楼道安全、饮水饮食卫生安全、防中暑安全、防溺水安全、来校返家途中安全等进行教育强调，严禁活动时间内擅自离校，严禁下江河、塘堰等地玩水游泳，必须安排班委干部分组负责监督同学的行为，协助班主任做好本班的学生安全工作。

2、总务处准备好防中暑等所需的药品。

3、游园各项目负责教师对来参加该项目的学生要求排队进行，管理好相关学生的组织纪律，对学生进行相应的指导，以保证活动正常、有序、安全地进行。

4、在活动时间内由本周值周教师负责看好各教学楼进出的路口。要求在活动时间内负责人必须在岗，严禁学生出校园，严禁社会闲杂人员及车辆进入校园。

5、活动结束后，各班彻底打扫卫生，由班主任组织本班学生

进教室清点学生人数，再次进行返家途中安全教育，再有序放学。

6、值周教师将对清洁卫生情况作检查。

7、活动结束后，各组人员务必将财物收放好。

8、任何教师一经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拨打应急电话，并进行力所能及的救护或处理。

镇派出所：

学校电话：

急救电话：

活动安全应急预案的内容包括篇十四

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为了让孩子们在自己的节日中快乐地展现自我，体验成功，感悟成长，我校定于6月1日在本校举行庆“六一”系列活动。鉴于安全工作的严峻态势，经过多方面考虑，与潘山村两委会、校董会、联防队商议后确定在本安全活动预案。

组长：刘xx（潘山村书记）

副组长（xxx（潘山村村长）、xxx（董事长）、xxx（校长）、xxx（总务）

成员（xx村两委、xx村联防队员、xx小学保安、门卫、诚xx小学全体教师

（具体活动场地及项目安全负责人见以下安排）

活动时间：6月1日7：30——22：30

安全领导小组成员提前全体到位，排查安全隐患，保安及联防队员轮值监控学校大门7：30——22：30。（活动期间随时提高安全警惕）

各班在活动前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事故上报机制如下：学校本着“先控制、后处置、救人第一，减少损失”的原则，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各部分安全负责人在保护学生安全情况下及时有效处理，并上报学校领导组或保安，学校领导组立即上报教委办，在明确事故大小情况后上报派出所及公安机关。

6月1日上午（学校操场）：

- 1、新队员入队仪式。（安全负责人□xx□xx□
- 2、表彰各类积极分子。（安全负责人□xx□xx□
- 3、游园活动。（安全负责人□xx□xx□xx□xx□xx□xx□

学校教室游园区：

- 1、抢凳子。（设在二年级：安全负责人□xx□
- 3、踩气球。（设在三年级：安全负责人□xx□
- 4、猜谜语。（设在四年级：安全负责人□xx□
- 5、夹球子。（设在五年级：安全负责人□xx□
- 6、贴五官。（设在六年级：安全负责人□xx□
- 7、学前班游园。（设在学前班：安全负责人□xx□

潘山村联防队、保安、门卫

- 1、讲安全：服从负责老师的安排，按要求活动。
- 2、讲文明：自觉排队，不乱挤，礼貌谦让。
- 3、讲卫生：搞好个人卫生，不乱丢果壳、纸屑、包装袋等废弃物，并能主动收拾身边垃圾，活动结束后，打扫干净活动场所。
- 4、讲纪律：统一校服着装（天热，着夏装；天凉，着秋装），戴红领巾，遵守学校各项规定，有事要先向班主任请假。
- 5、全体老师要加强责任心，对学生进行安全事项等多方面教育，确保无事故。

活动安全应急预案的内容包括篇十五

为加强对学生的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让学生不忘革命先烈，珍惜优越的学习生活条件。学校决定于3月31日组织高一高二年级师生开展“缅怀革命先烈，继承优良传统”活动。为了保证活动的顺利安全，根据我校校园安全应急预案的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组长全面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组员全面负责祭扫活动安全工作

负责一年级安全工作

负责二年级安全工作

- 1、参加活动的领导与教师均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对每个学生的安全负责，对学生加强安全教育，抓好安全管理，确保外出

活动万无一失。尤其是班主任老师，出发前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纪律教育。

2、每班任课教师协助班主任共同管理学生。

3、班主任要随时清点班级学生人数，尤其是出发前、到达目的地后、自由活动结束后、活动结束后前等时段。

4、班主任要强调学生在步行去烈士墓途中遵守纪律，不推推打打、不随意离开队伍、遵守交通规则，一切行动听指挥。在祭扫活动中要注意文明礼仪，教育学生不大声喧哗、不随便讲话、不吃零食饮料等，发现问题或发生事故时，一定要及时向上报告。

5、外出过程中班主任应及时了解学生身体状况，有病或身体不舒服的应及时通知家长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予以妥善处理。

6、所有领导和教师在活动期间必须保持通讯畅通。

1、事故发生后，现场教师应立即通知班主任老师，班主任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决定。

2、一般性事故，班主任老师可根据情况自行进行解决。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给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3、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情况应尽快向公安、医疗部门上报，同时组织人员进行抢救，以最短时间最快速度开展工作，并通知学生家长。

4、公安、医务人员进行抢救时，现场有关老师要协助做好各方面的工作。

各班班主任负责本班学生的安全及教育